

臺北好好玩-2011APP 大賽

FunTaipei! APPs Competition 201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執行單位: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	`	活動緣起	3
參	`	預期效益	4
肆	`	競賽辦法	5
		一、競賽主題	5
		二、參賽資格與限制	6
		三、競賽方式	7
		四、報名方式	9
		五、獎項1	1
		六、賽程規劃1	2
		七、評分標準1	3
		八、評分方式1	4
		九、競賽成果擴散1	5
		十、參賽注意事項1	6
		十一、臺北觀光旅遊應用資訊參考1	9



壹、活動緣起

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崛起,加上平板電腦風潮襲捲全球,大幅增加行動應用的普及性,除了上網、照相和通訊等功能外,各式各樣應用程式如導航、路線規劃或者餐廳及娛樂活動搜尋等都和大眾生活產生緊密連結。

智慧型手機所擁有的隨身性、即時性以及多元應用性完全符合 觀光旅遊所需的三大需求,伴隨著觸控螢幕簡易操作設計,越發便利 的行動上網環境以及各家業者積極投入應用程式平台經營與軟體開 發之趨勢,預期未來智慧型行動載具以及應用服務將能和觀光旅遊產 業應用推廣相輔相成。

為及時掌握與引領潮流,同時植基於臺北市政府提供之無所不在免費無線上網環境基礎,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乃於2011年首度以觀光旅遊為主軸舉辦「臺北好好玩-2011APP大賽(FunTaipei! APPs Competition 2011)」,期能透過競賽舉辦吸引產學研各界投入開發觀光旅遊相關之應用程式,提供來臺北或者規劃來臺北旅遊的遊客體驗臺北好好玩的便利以及有趣經驗,同時鼓舞民眾透過競賽周邊活動深入了解臺北觀光旅遊的吸引力。



參、預期效益

- •激發各界投入開發臺北觀光旅遊 APP,藉以發現創新應用,透過 APP 行銷與推廣,結合開發團隊能量共同行銷臺北觀光,以引爆連環式 臺北好好玩商機擴散效益。
- •透過競賽周邊推廣活動,帶動臺北觀光旅遊熱門議題,同時發掘多 樣貌之應用情境與潛在需求,以作為未來市府規劃與推動觀光政 策、服務與主題活動之參考。
- •搭配智慧型手機及行動應用市場熱潮,同步推廣臺北市年度重點觀 光政策、計畫或景點,同時觸動觀光產業相關應用接軌雲端之誘因。



肆、競賽辦法

一、競賽主題

參賽作品之主題需與下列主軸方向相關:

- ▶透過 APP 讓大眾更加了解臺北。
- ▶透過 APP 呈現與推廣臺北不同面向,如:懷舊臺北、文創 臺北、時尚臺北、生態臺北、樂活臺北等,以提升臺北觀 光旅遊之能見度與樂趣。
- ▶針對具指標性之臺北市個別景點、活動或商圈,如:夢想 館、光華商場、中正紀念堂、陽明山、飯店及百貨商場, 或其他觀光旅遊相關需求開發 APP,以達到增進民眾在臺 北生活或遊樂之創新性及便利性。
- ▶其他可充分呈現在臺北生活或觀光旅遊所需之相關應用。



二、參賽資格與限制

本競賽分為「應用程式組」、「創意提案組」二類競賽組別:

- •應用程式組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臺灣居留證者。
 - ▶個人或團隊,皆可報名參賽,惟團隊人數不得超越5人。
 - ▶至報名及繳件截止日止,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民國 80 年 11 月7日(含)以後出生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指導老師限制:
 - ■每隊得設指導老師1名。
 - ■指導老師不得跨隊指導。
 - ■指導老師不得進入決賽之簡報會場。
 - ■參審者不得擔任己隊或他隊之指導老師。
 - ▶凡符合競賽主題之作品包括已上架或新開發之應用程式皆 可参賽,惟參賽作品內容須為作者原創;曾參與其他相關 競賽獲得單一獎項或獲得政府補助製作、輔導製作之作品 不得參加。(須於參賽同意書提交作品著作權聲明與參賽履 歷切結書)
 - ▶參賽作品進行決賽時,必須將作品安裝於智慧型手持式裝 置,進行實機展示,同時在頒獎典禮前一周完成作品上架 作業。



•創意提案組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臺灣居留證者。
- ■個人或團隊,皆可報名參賽,惟團隊人數不得超越3人。
- ■至報名及繳件截止日止,未滿20歲之參賽者(民國80年 10月31日(含)以後出生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参賽作品內容須為作者原創;曾參與其他相關競賽獲得 單一獎項或獲得政府補助製作、輔導製作之作品不得參 加。(須於參賽同意書提交作品著作權聲明與參賽履歷 切結書)

三、競賽方式

競賽組別分為「應用程式組」、「創意提案組」二類,參賽 作品應符合競賽主題。各組作品繳交規格說明如下:

	應用程式組				
作品範圍	搭配主題「臺北好好玩」開發具備推廣臺北市人文、自然、藝術、美食、購物、特色商圈等觀光旅遊及提升臺北生活品質相關之應用程式,參與競賽之作品需輔以文字及影片簡述程式應用說明。				
線件 規格	1.於競賽官網完成線上報名,並獲得報名編號(線上報名表詳附件二)。 2.作品操作示範影片,影片格式可為 avi/wmv/mpeg 等檔案(長度以 5 分鐘為限,檔案大小以 20MB 為上限)。 3.作品 UI 介面說明:提供作品在上架平台呈現的 UI 截圖 5-8 張。 4.作品說明書(PDF 格式,20 頁以內(A4),以報名編號標示,請標明頁碼,含下列 4 個項目): 3-1 主題說明、使用之作業系統及上架平台(請根據線上報名表所勾				



TAIPEI 臺北好好玩-2011APP 大賽 http://FunTaipei.com.tw

	選之作業系統及上架平台進行說明,詳附件二)。
	3-2 作品特色及操作說明。
	3-3 作品推廣之目標族群。
	3-4 作品將可帶給使用者之良好體驗或實質效益。
	5.參賽同意書。
	1.主辦單位進行參賽團隊資格審查及作品測試,未通初審之作品不予評
	選。
	2.評審根據作品、作品說明書及作品說明短片進行評選。
	3.初賽:由評審根據作品操作示範短片、作品 UI 介面說明及作品說明
15 th	書進行評選,原則上將遴選8件作品入圍決賽。
評審	4.決賽: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參賽隊伍必須將作品安裝於智慧型手持
方式	式裝置,進行實機展示。
	4-1.入圍決賽作品,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參賽隊伍現場簡報之時間與
	地點。
	4-2.參賽團隊有 15 分鐘進行簡報及實機展示,簡報及展示完成後,
	續進行 15 分鐘的問答(Q & A)。



	創意提案組			
作品範圍	搭配主題「臺北好好玩」,提出在臺北觀光旅遊之創新應用構想,不需完成開發應用程式,僅根據需求及創新想法說明提案想法與功能,以文字簡述構想之內容。			
繳件 規格	1.創意構想說明書 1 份(5 頁以內(A4),以報名編號標示,請標明頁碼, 含下列 2 個項目: 1-1 目標族群使用之時機與條件。 1-2 說明此創意將能帶給使用者之良好體驗或實質效益。			
評審	(上述內容可輔以圖說,圖說不在5頁限制內) 2.參賽同意書。 1.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之提案不予評選。 2.評審根據創意構想說明書進行評選。			

四、報名方式

- 一律採線上報名進行,可先報名再繳件,繳件方式包括線 上上傳或郵寄。說明如下:
- •線上報名:登錄競賽活動官網線上填寫報名表,取得報名編號。
- •線上上傳作品:使用報名編號及註冊密碼登入競賽活動官網 (http://FunTaipei.com.tw),依照規定格式(將作品操作示範影片/作品 UI 介面說明/作品說明書封裝為 ZIP 檔;30MB 為限並於期限內上傳作品;應用程式組於 11/7;創意提案組於 10/31 下午 17:30 截止收件)。選擇線上上傳作品者,線上上傳作品後 5 個日曆天內將參賽同意書郵寄至收件地址郵件送件日期以中華郵



TAIPEI 臺北好好玩-2011APP 大賽 http://FunTaipei.com.tw

政之郵戳為憑。

- •郵寄作品:將作品依規定格式燒錄於 DVD 及列印 2 份紙本(應用程式組為作品說明書;創意提案組為創意構想說明書),連同系統登錄完成之報名表、參賽同意書,親送或掛號寄送至收件地址,郵件送件日期以中華郵政之郵戳為憑。(應用程式組於11/7;創意提案組於10/31下午17:30截止收件)
- •取得收件回條:由競賽活動執行單位以 e-mail 方式 (親送者得 另收取紙本收件回條)回覆,報名繳件即完成。



五、獎項

•應用程式組

■冠軍:1名,獎金新台幣15萬元及冠軍獎座1座。

■亞軍:1名,獎金新台幣8萬元及冠軍獎座1座。

■季軍:1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及冠軍獎座1座。

■優勝獎:2名,獎金各新台幣3萬元及獎狀1張。

•創意提案組

■冠軍:1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及冠軍獎座1座。

■亞軍:1名,獎金新台幣1萬5仟元及亞軍獎座1座。

■季軍:1名,獎金新台幣8仟元及季軍獎座1座。

■優勝獎:2名,獎金各新台幣3仟元及獎狀1張。

•不分組獎項

■參加紀念獎:凡報名且通過資格審核之參賽隊伍可獲得參賽獎

狀及大會參加紀念獎。

■企業特別獎:由贊助單位視企業需求,遴選適當得獎者,獎品

由贊助單位提供。

備註:

■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調整獎項個數與晉級隊伍數。

■得獎隊伍若設有指導老師,冠軍、亞軍、季軍作品之指導老師 可獲頒發獎座1座;優勝獎為獎狀1張。



六、賽程規劃

本競賽組別區分為「應用程式組」及「創意提案組」, 競賽時程分別 如下:

賽	 程	日期	說明
開始	報名	9/10	•受理報名及作品上傳
	報名及收件 截止日	10/31	•報名與作品上傳截止
創意提案組	資格審查	11/1-11/2	•參賽資格審查與分件
	評選	11/5-11/12	•召開評選會議完成評審作業
	報名及收件 截止日	11/7	•報名與作品上傳截止
	資格審查	11/8-11/9	•參賽資格審查與分件
應用程式組	初賽	11/10~11/16	•召開初賽評選會議完成初審作業
	決賽入圍名 單公佈	11/17	•公佈決賽入圍作品(預定8隊)
	決賽	11/24	•召開決賽評選會議完成複審 作業
得獎名	單公佈	11/25	•公佈得獎名單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		12/10	•舉行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

^{*} 主辦單位保留依實際情況調整賽程之權利。

七、評分標準

應用程式組			
評分項目	重點指標		
	參賽作品與臺北觀光旅遊之關聯性參賽作品帶動之臺北觀光旅遊效益如提升臺北觀光		
主題性	旅遊形象、增進觀光旅遊服務品質或帶動消費等	35	
	參賽作品潛在使用者市場的需求性參賽作品帶給使用者的實質效益		
l by the lat	•應用程式在運轉、執行或操作時之穩定性	0.7	
技術性	應用程式具備開發滿足使用者需求之實用性應用程式開發之資訊安全之完整性	25	
使用 體驗性	•使用者介面之易懂性、便利性及人機互動流暢性	25	
創新性	•作品之創意豐富化與創新程度	15	
創意提案組			
評分項目	重點指標	百分比	
主題性	創意構想與臺北觀光旅遊之關聯性創意構想的潛在使用者市場需求性	50	
創新性	•創意構想之創意豐富化與創新程度	35	
可行性	•將創意開發為應用程式之技術可行性	15	

^{*}至9月30日前評審團將保留調整評分重點指標與百分比之權利。

八、評分方式

應用程式組			
	•評審依據評分項目進行書面評分,採分數制,如遇同分將於評選會議		
二安	進行表決。		
初賽	•召開初審評選會議,針對評分結果進行討論及確認,評審如對於評審		
	成果有異議得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評選委員將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		
	換為序位。		
決賽	•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作品		
	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若有2件作品以上之累計序位和相同時,將由評選委員進行表決。		

創意提案組

- 評審依據評分項目進行書面評分,採分數制,如遇同分將於評選會議進行表決。
 - * 至 9 月 30 日前評審團將保留調整評分方式之權利。

九、競賽成果擴散

- •媒合服務
 - ■人才媒合:凡報名競賽者將可獲得協辦單位 1111 人力銀行之媒合服務,參賽者於線上報名競賽時可選擇是否需要 1111 人力銀行提供之媒合服務,勾選需求者於完成參與競賽活動後,將可獲得贊助企業提供之實習及 1111 人力銀行提供之媒合服務。
 - ■商機媒合:創意提案之得獎作品將可獲得主辦單位商機媒合 實際開發應用程式之機會,提供資源包括頒獎典 禮露出、協辦或贊助企業合作開發詢問等。
- 參賽作品推廣:競賽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將提供「應用程式組」作品下載推廣服務: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於競賽頒獎典禮後於遠傳S市集 規劃「臺北好好玩」應用程式推廣專區,於遠傳S市集、 Facebook 粉絲頁提供參賽作品介紹與下載推薦。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將提供得獎作品免費網路及行動廣告資源:
 - ◆EVERY8D 所屬 300,000 會員 EDM 發送
 - ◆EVERY8D SMS 提供之行動廣告
 - ■全球旅遊網「臺北好好玩」應用程式專區露出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所屬網站及相關行銷廣宣資源露出
 - ■其他媒體露出報導



十、参賽注意事項

- 1.参賽者需於規定日期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將參賽作品與文件 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 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
- 2.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需詳列團隊人名以利得獎相關作業,並 附上代表人詳細資料,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而代表人亦 應取得其他團員之授權書。
- 3.所參賽之作品不得作為第三者使用,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 消其參賽資格。
- 4.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 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居違反參審資格限制者,主辦單位有權 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 法律責任。
- 5.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主辦單位有權 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6.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需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或 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 項及獎勵品。
- 7.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 害,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8.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 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 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他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 賽資格並追回獎項與獎勵品。
- 9.各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參賽個人或團隊創作者個別



擁有,但主辦單位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重製、下載及公開展 示等著作使用權權利。

- 10.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參賽個人或團隊創作者個別擁 有,惟若「應用程式組」冠、亞、季軍得獎作品屬於付費 型態應用程式,基於服務廣大愛好臺北觀光旅遊民眾之美 意,得獎隊伍須同意(1)自頒獎典禮次日起 10 日內,原創 應用程式提供至少3個月限時免費下載(2)提供精簡版免費 下載(上述二方案可擇一提供)。
- 11.若「應用程式組」冠、亞、季軍得獎作品屬於付費型態應 用程式,作品須提供 100 組免費下載員額(Promotion Code) 予主辦單位,以利主辦單位進行「臺北好好玩」APP 推廣 應用。
- 12.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作品說明 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資訊引用(註明出處、版權擁 有者等)、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 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 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13.參賽者及其參賽作品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頒獎典禮 及成果發表會。
- 14.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 「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 項名稱;獎勵品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以不超越原獎勵 品總額為限。
- 15.得獎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依法申報或繳納所得稅。
- 16.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17.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辦法所列之規定

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 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 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18. 凡報名參加此比賽者(即參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 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之 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 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 內容權利。

19.聯絡方式

1.聯絡電話:(02) 8913-1559#218

2.EMAIL: grace@every8d.com.tw

3. 聯絡窗口: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臺北好好玩 APP 大賽專案小組」收

4.收件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2 號 5 樓



十一、臺北觀光旅遊應用資訊參考

為鼓勵各界投入臺北觀光旅遊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或創意提案發想,參賽者可透過網路公開之資訊,透過程式之整合以獲得完整之旅遊資訊;建議方式如下:

■透過網站所提供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進行 旅遊資訊之整合,開發者可利用網路上相關網站開放之 API 取得相關資源,如:

網站	應用	API 介接參考內容
iPeen	餐廳搜尋	http://www.ipeen.com.tw/group/api/topics/topic_ no.php.id.17716
(www.ipeen.com.tw)		
Xuite	旅遊資訊	http://api.xuite.net/document/bin/xuite_dev/public/front/index/id/43

以上網站皆提供相關整合規格,參賽者可參考其規格自行利用程式 串接之方式,將資訊整合至 APP中。

■以 RSS 資訊訂閱方式整合:

- ◆由於許多內容提供業者皆提供 RSS 訂閱機制,定期提供 相關主題之最新資訊。參賽者可選擇相關之主題內容訂 閱,透過訂閱方式與程式串接,以獲取各類資訊;
- ◆因 RSS 訂閱會提供最新內容之 XML 檔案,參賽者可於 APP 中透過 HTTP 讀取 RSS 所提供之 XML 檔,並將此 XML 資訊解譯後,轉化為 APP 中呈現的畫面。以下列 舉提供相關 RSS 參考網站(但不限於以下網站);



TAIPEI 臺北好好玩-2011APP 大賽 http://FunTaipei.com.tw

網站	應用	RSS 參考位置
交通部觀光局 Taiwan.net	觀光活動	http://www.taiwan.net.tw/m1.aspx
(http://www.taiwan.net.tw)	快報	?sNo=0000145
臺北旅遊網	RSS 服務	http://taipeitravel.net/
Yahoo 旅遊	RSS 服務	http://tw.travel.yahoo.com/rss

其他可參閱網站包括:

- •遇見臺北百分百 http://taipei100.com.tw/page3.html
- •全球旅遊網 http://travel.1111.com.tw/
- •Gsp 優良服務商店優良商圈 http://gcis.nat.gov.tw/gsp/where.asp
- •入口網站如 Google; Yahoo; Yam 蕃薯藤等